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63,603千元及681,879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3,804千元及16,8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68,246	4	126,35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598,224	15	635,078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5,24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二))	2,203	-	-	-
1120	應收票據	35,500	1	83,274	2	2120	應付票據	637	-	1,576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2140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	528,256	13	703,096	19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1,423,991	36	991,746	27
1143	非關係人	2,016,979	51	1,336,070	37	2143	非關係人	105,195	3	141,768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9,903	2	89,473	3	2160	應付所得稅	8,530	-	1,121	-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77,730	2	170,905	5	2170	應付費用	31,870	1	72,996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0,426	4	121,28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149	1	41,92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47,404	1	17,8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88	-	2,096	-
	流動資產合計	3,084,444	78	2,663,574	73		流動負債合計	2,201,087	56	1,888,301	52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五)及六))				25xx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03	15	681,879	19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	17,1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6	-	13,040	-	28xx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19	2	50,89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19,060	-	23,981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4,088	17	745,809	2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75,978	2	70,744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2880		其他	172	-	228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95,210	2	94,953	3
1501	土地	76,225	2	76,225	2		負債合計	2,313,480	58	2,000,437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85	1	42,885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5,324	1	15,324	1	31xx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分 別發行135,374千股及132,779千股 (附註四(十一))	1,353,738	35	1,327,790	37
1551	運輸設備	3,841	-	3,841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7,242	-	17,10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6,516	3	116,516	3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10	-	410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2,155	5	192,017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積折舊	(64,593)	(2)	(60,13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90	3	118,870	3
	固定資產淨額	127,562	3	131,878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8,715	2	31,725	1
18xx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83,002	2	84,557	2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4,961	1	38,574	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三))	(66,090)	(2)	(8,880)	-
							股東權益合計	1,635,616	42	1,625,381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49,096	100	3,625,818	100
	資產總計	\$ 3,949,096	100	3,625,81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4,554,249	101	3,803,6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425)	(1)	(9,038)	-
4190 銷貨折讓	(941)	-	(5,07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27,883	100	3,789,563	100
5111 銷貨成本	(4,368,549)	(96)	(3,634,213)	(96)
營業毛利	159,334	4	155,350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33)	(1)	(45,378)	(1)
6200 管理費用	(69,019)	(1)	(41,194)	(1)
營業費用合計	(105,852)	(2)	(86,572)	(2)
6900 營業淨利	53,482	2	68,77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56	-	3,7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53,804	1	21,221	1
7122 股利收入	-	-	52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156	-	5,95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	69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3,036	-	1,398	-
7480 其他收入	7,272	-	1,729	-
	70,924	1	35,26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074)	(1)	(27,73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1,04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500)	-	(4,826)	-
7880 其他損失	(1,433)	-	(1,576)	-
	(26,048)	(1)	(34,1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358	2	69,90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5,622)	(1)	(15,024)	(1)
9600 本期淨利	\$ 72,736	1	54,880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0.74	0.54	0.53	0.4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52	0.41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0.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2,736	54,8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4,592	5,165
提列呆帳損失	25,000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154	(2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6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	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除取得現金股利數)	(33,599)	(21,221)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3,196	5,654
減損損失	1,500	4,826
扣除因合併消滅公司所增加或減少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49	(15,135)
應收票據	72,459	(60,874)
應收帳款	(316,892)	(212,4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1	(30,505)
存貨	45,456	(127,374)
其他流動資產	(18,319)	6,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62	2,119
應付票據	(1,755)	(1,609)
應付帳款	266,761	398,797
應付所得稅	1,092	(16,387)
應付費用	(53,861)	1,492
其他應付款項	(367)	(55)
其他流動負債	5,163	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3)	1,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967</u>	<u>(4,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141,392	(13,200)
購置固定資產	(343)	(8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61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24)	(9,8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029)	(17,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597</u>	<u>(41,2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8,948)	(47,649)
購買庫藏股	(53,108)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6)	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12)</u>	<u>(47,537)</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52	(93,065)
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現金	-	40,459
期初現金餘額	141,794	178,960
期末現金餘額	<u>\$ 168,246</u>	<u>126,35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875	29,2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768	29,2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1,143	31,292
應付董監事酬勞	\$ 961	2,062
合併其他公司之現金取得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2,144)
受限制資產	-	(10,205)
其他流動資產	-	(4,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83)
固定資產	-	(358)
銀行借款	-	51,4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1
應付費用	-	38,292
應付所得稅	-	4,420
其他流動負債	-	22
長期投資減少	-	93,716
合併其他公司取得現金	\$ -	40,4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列出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5年
出租資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4,94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7.9.30</u>	<u>96.9.30</u>
現金	金	\$ 293	736
銀行存款	款		
活期存款	款	67,399	91,078
支票存款	款	1,834	834
外幣存款	款	<u>98,720</u>	<u>33,706</u>
合計	計	<u>\$ 168,246</u>	<u>126,354</u>

(二)金融商品

		<u>97.9.30</u>	<u>96.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u>15,000</u>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24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7,566</u>	<u>13,04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美金		\$ 100	-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2,103</u>	-
		<u>\$ 2,203</u>	<u>-</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 -</u>	USD <u> -</u>	<u> 245</u>	USD <u> 500</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u> 100</u>	USD <u> 1,000</u>	<u> -</u>	USD <u> -</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 2,103</u>	USD <u> 2,500</u>	<u> -</u>	USD <u> -</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154千元及245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經發文原股東展期意見書，無議異通過展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500及4,826千元。

(三)應收帳款

		97.9.30	96.9.30
關 係 人		\$ 553,745	723,789
減 備 抵 呆 帳		<u>(25,489)</u>	<u>(20,693)</u>
淨 額		<u>528,256</u>	<u>703,096</u>
非 關 係 人		1,923,856	1,358,175
減 備 抵 呆 帳		<u>(25,751)</u>	<u>(22,105)</u>
淨 額		<u>1,898,105</u>	<u>1,336,070</u>
設 定 擔 保 應 收 帳 款		<u>118,874</u>	<u>-</u>
合 計		\$ <u><u>2,545,235</u></u>	<u><u>2,039,166</u></u>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USD2,224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 20千元	6.38%	本票 USD11,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2,22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有關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 貨

	97.9.30	96.9.30
原 料	\$ 26,017	37,499
製 成 品	4,396	3,473
在 途 存 貨	48,034	130,650
小 計	78,447	171,6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	(717)
淨 額	\$ 77,730	170,905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97.9.30			
UNIC GROUP (BVI) CORP.(註)	\$ 241,809	100 %	\$ 383,465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180,138
合 計			\$ 563,603
96.9.30			
UNIC GROUP (BVI) CORP.(註)	\$ 373,553	100 %	\$ 529,391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152,488
合 計			\$ 681,87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UNIC GROUP (BVI) CORP.	\$ 24,358	7,742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446	9,112
優 利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367
合 計	\$ 53,804	21,221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被投資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收到現金股利20,20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1,800千股，交易價款共計為18,000千元，另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發行5,000千股之新股，每股10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為85%；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5%之股權，計1,200千股，購買價款為13,200千元，持股達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之二規定，與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轉投資之UNIC GROUP (BVI) CORP.經由UNIC GROUP (CAYMAN) CORP.投資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1,744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該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匯回全部投資款，並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已辦理完成清算程序。

(註)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於96.11.22更名為UNIC GROUP (BVI) CORP.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

<u>97.9.30</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6,946</u>	<u>46,892</u>
合 計	\$	<u><u>109,948</u></u>	<u><u>26,946</u></u>	<u><u>83,002</u></u>
<u>96.9.30</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5,391</u>	<u>48,447</u>
合 計	\$	<u><u>109,948</u></u>	<u><u>25,391</u></u>	<u><u>84,557</u></u>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催收款係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且帳齡逾期一年以上，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金額分別為30,675千元及14,842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7.9.30				
信用狀借款	\$ <u>598,224</u>	97.04.21~ 98.03.30	3.04%~8.14%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 本票、應收帳款及 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96.9.30				
信用狀借款	\$ 555,078	96.05.15~ 97.03.28	5.91%~6.80%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 本票及關係人馬康 華，林日旺為連帶 保證人。
擔保借款	80,000	96.07.23~ 96.11.26	2.5%	本票、定期存款、 土地、房屋及關係 人馬康華，林日旺 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 <u>635,078</u>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7,669	9,658
加：本 期 存 入	129	169
本 期 孳 息	126	71
減：本 期 支 付	-	(2,466)
合 計	\$ <u>7,924</u>	<u>7,432</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86	1,67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01	1,258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9,236	24,137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712	13,9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62	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50	(1,082)
所得稅費用	<u>\$ 25,622</u>	<u>15,024</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414	(1,28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600)	674
支付(提撥)退休金	462	(378)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8,400	4,21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利益	(539)	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5)	(1,206)
所得稅費用	<u>\$ 5,762</u>	<u>2,119</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579	17,466
永久性差異	(105)	(1,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	(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50	(1,082)
所得稅費用	<u>\$ 25,622</u>	<u>15,024</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9.30		96.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200	1,050
提列呆帳損失	55,289	13,822	35,840	8,960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2,154	53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	4,826	1,2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40</u>		<u>11,39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	-	245	(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64)	(1,616)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16)</u>		<u>(6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924</u>		<u>11,33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7,104	1,776	-	-
退休金提撥	19,060	4,764	23,981	5,99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40</u>		<u>5,99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81)	(8,320)	(51,432)	(12,859)
權益法認列損益	(296,795)	(74,198)	(255,526)	(63,8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82,518)</u>		<u>(76,74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5,978)</u>		<u>(70,744)</u>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消滅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78,715</u>	<u>31,7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24</u>	<u>6,063</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23 %</u>	<u>33.33 %</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 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1,143千元及員工紅利4,805千元，合計25,9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56,326千元及員工紅利13,408千元，合計69,734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九月八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62,151	134,756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20)	(10,808)
盈餘轉增資	(21,143)	(56,3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05)	(13,408)
現金股利	(21,143)	(31,292)
董監事酬勞	(961)	(2,062)
本期淨利	72,736	54,880
庫藏股票註銷	-	(44,015)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餘額	\$ 78,715	31,725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含）以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312千元及28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4,805	13,408
董監事酬勞	961	2,062
	\$ 5,766	\$ 15,47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庫藏股票

1. 普通股：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7,189	-	7,826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7,826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66,090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537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23,00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5.41元及18.80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98,358	72,736	69,904	54,88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3,602	133,602	132,142	132,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員工分紅(股票)	1,167	1,167	-	-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34,769</u>	<u>134,769</u>	<u>132,142</u>	<u>132,142</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34,736	134,7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54	0.53	0.4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52	0.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54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042,229	3,042,22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03	2,20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2,184,238	2,184,238
96.9.30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45	15,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4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510,443	2,510,443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885,312	1,885,31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2,103
賣出選擇權－美金	-		100
	-		2,203
	\$ -		2,203
		96.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5,007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245
	-		15,252
	\$ -		15,252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154千元及245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1,126千元及163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額度分別為美金39,723千元及美金35,130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32,261千元及美金24,199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21%及34%，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DYNAMIC APEX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KANG ZHUN ELECTRONIC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I-SHENG ELECTRIC WIRE & PLASTAIC (KUNSHAN) CO., LTD.、SHANGHAI YI HSIN INDUSTRY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AICS CO., LTD.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八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7%及29%，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6%及26%，逾期帳款分別為194,425千元及9,412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逾期帳款已收回60,194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7.9.30</u>	<u>96.9.30</u>
亞 洲	<u>\$ 2,596,475</u>	<u>2,081,964</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優 利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該 公 司 已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與 本 公 司 合 併 而 消 滅)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曾 孫 公 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優 利 (東 莞) 塑 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優 利 (蘇 州) 科 技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
優 利 光 電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永 上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盛 全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倍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2,528,544	58	1,747,414	48
優 利 光 電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	61,851	2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4,824	1	-	-
其 他 彙 計	-	-	6,496	-
	<u>\$ 2,573,368</u>	<u>59</u>	<u>1,815,761</u>	<u>5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46,269	8	460,972	12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62,436	4	293,548	8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61,812	1	78,206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3,775	1	28,008	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05	-	2,576	-
其 他 彙 計	-	-	144	-
	\$ 624,697	14	863,454	23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天至120天。

3.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7.9.30		96.9.30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41,084	14	411,528	20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55,335	6	251,585	1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53,982	2	47,902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344	-	12,624	1
其 他 彙 計	-	-	150	-
小 計	553,745	22	723,789	35
減：備 抵 呆 帳	(25,489)	(1)	(20,693)	(1)
合 計	\$ 528,256	21	703,096	34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1,127	30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5,753	8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9,388	42	-	-
	<u>\$ 56,268</u>	<u>80</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218,726千元及162,132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應付帳款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1,392,923	91	969,239	85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1,068	2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22,496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11	-
合計	<u>\$ 1,423,991</u>	<u>93</u>	<u>991,746</u>	<u>87</u>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820千股，金額為9,0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45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提供關係人倍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銀 行	最高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保證		附 註
	額 度(千元)	額 度(千元)	額 度(千元)	額 度(千元)	餘 額(千元)	餘 額(千元)	
97.9.30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203,566	-
					(USD	6,318)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8,903	USD	18,903	NTD	493,80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新台幣173,250 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 45,300千元擔保。
					(USD	15,3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29,256	-
					(USD	9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3,690	USD	3,690	NTD	103,845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新台幣15,856千 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 5,0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
					(USD	3,223)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93,212	設質定存新台幣16,500千 元。
					(USD	2,893)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64,214	-
					(USD	1,993)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1,500	USD	1,500	NTD	47,492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新台幣16,049千 元及備償活存新台幣 8,000千元。
					(USD	1,474)	
土地銀行	USD	1,630	USD	1,630	NTD	4,060	設質定存新台幣7,000千 元。
					(USD	126)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銀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註
96.9.30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210,705 (USD 6,450)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9,060	USD 16,630	NTD 341,682 (USD 10,459)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7,102千元及設質定存計新台幣23,40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9,514 (USD 1,20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USD 3,500	NTD 51,707 (USD 1,852)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5,500千元、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916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5,000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79,869 (USD 2,445)	設質定存新台幣16,5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58,279 (USD 1,784)	-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3,900	USD 1,000	USD -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109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76,790	21,127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4,488	5,753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1,802	29,388	-	-
	\$ 123,080	56,268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6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 <u>21,396</u>	<u>-</u>	-	<u>-</u>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科目。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7.9.30</u>	<u>96.9.30</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122,153	124,570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3,002	84,557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16,326	100,185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4,100	21,101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18,874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82,919	50,890	購料保證金、聘雇外籍 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 金等
合 計	\$ <u>547,374</u>	<u>381,3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為借款及應收帳款出售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46,000千元、美金26,500千元及新台幣1,721,130千元、美金27,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30,586千元及美金40,250千元、新台幣80,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六年九月底分別為美金1,136千元及美金3,951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86	45,052	53,738	7,295	37,653	44,948
勞健保費用		458	2,306	2,764	422	2,091	2,513
退休金費用		423	2,464	2,887	484	2,444	2,928
其他用人費用		427	2,395	2,822	504	2,182	2,686
折舊費用(註)		1,231	2,208	3,439	1,424	2,534	3,958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153千元及1,207千元。

(二)本公司基於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二事業個體決議之合併契約內容摘錄如下：

- 1.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繼續使用存續之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併基準日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之，且自合併基準日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按照合併基準日帳面價值，統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該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僅包括被消滅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權益如下：

股	本	<u>96.3.27</u>
法	定 公 積	\$ 80,000
保	留 盈 餘	24
合	計	<u>13,692</u>
		<u>\$ 93,716</u>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6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4)	資金貸與 總限額(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金 融資產 - 流動	76,790	21,127	-	1	銷貨 346,269	業務往來	-	(註3)	361,139	81,781	327,123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 限公司	"	14,488	5,753	-	1	61,812	"	-	"	130,083	"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 公司	"	31,802	29,388	-	1	162,436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註4：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借款人淨值二分之一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 上之子公司以 本公司淨值為 限	USD39,723千元 1,279,875	USD39,723千元 1,279,875	不動產、備償活存 及設質定存205,155 千元、8,000千元、 73,800千元及美金 248千元。	78.25 %	本公司淨值 為限 1,635,616 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180,138	100.00 %	180,138	
"	UNIC GROUP (BVI) CORP.	"	"	7,487,083	383,465	100.00 %	383,465	
"	國外創投基金-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66	-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57,083	395,195	100.00 %	395,195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143,750	138,309	91.50 %	138,309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44,722	75.33 %	244,72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28,544	58 %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1,392,923	91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46,269	8 %	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成本加成2%~4%	貨到O/A月結90~120天	341,084	13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162,436	4 %	貨到O/A月結90天	成本加成3%~6%	貨到O/A月結90~120天	155,335	6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528,544	99 %	O/A月結9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不適用	1,392,923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41,084	1.12(次)	102,719	註	5,324	16,471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55,335	0.94(次)	39,710	註	-	6,105

註：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街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80,138	29,446	29,446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41,809	373,553	7,487,083	100.00%	383,465	24,358	24,358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40,775	372,519	7,457,083	100.00%	395,195	24,568	24,568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12,297	112,297	1,143,750	91.50%	138,309	15,887	14,537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44,722	8,039	6,056	
"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稀 一丁二 苯乙稀共 聚合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	131,744	-	-	-	4,199	4,199	已清 算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392,923	2.69(次)	-	-	145,762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泰瑞環 保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丁 二-苯乙稀共 聚合物，初級 狀態聚乳酸， 初級狀態之業 務	USD 4,000	(二)	131,744 (USD4,000)	-	141,392 (USD4,293)	-	100 %	4,199 (三)	-	9,648

-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